雙面列印

**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醫療科技暨法律學分學程獎助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系組別/年級 | 學系 組 年級 |
| 學號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E-mail |  | | |
| 注意  事項 | ※本獎助限本校學生申請。  ※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獎助，**將視當年度經費調整獎助名額，並擇優錄取**：  1 .修習本學程必修課程「醫學與法律」及其他應用課程，共計3門以上且學期成績均達80分以上者，每人獎助新台幣2000元整，以獎助一次為限。  2 .108學年度（含第1學期及第2學期）跨校修習本學程課程且學期成績及格者，每人獎助新台幣1000元整。  ※有意申請者，請於本（109）年10月16日（五）前，**檢附本申請表（含證件黏貼表）共2頁及學生歷年成績表（正本）**送至法律學系辦公室（法6F10室）。  ※如表件不齊視同資格不符，不通知補件；無論錄取與否，均不予退件。 | | |
| 申請  項目  （請詳實填寫） （可複選） | □ 修習本學程必修課程「醫學與法律」及其他應用課程，共計3門以上且學期成績均達80分以上者。  1. 課程名稱： 醫學與法律 ，學期成績 分  2. 課程名稱： ，學期成績 分  3. 課程名稱： ，學期成績 分  4. 課程名稱： ，學期成績 分  □ 108學年度（含第1學期及第2學期）跨校修習本學程課程且學期成績及格者。  1. 開課學校： ，開課學系：  課程名稱： ，學期成績 分  2. 開課學校： ，開課學系：  課程名稱： ，學期成績 分  3. 開課學校： ，開課學系：  課程名稱： ，學期成績 分  4. 開課學校： ，開課學系：  課程名稱： ，學期成績 分 | | |

**申請學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（簽名）**日期：109年 月 日

（下頁接續）

**證件黏貼表**

**一、身分證/外僑居留證正、反面影本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請 黏 貼  國民身分證影本（正面） | 請 黏 貼  國民身分證影本（反面） |

**二、學生證正面影本**

|  |
| --- |
| 請 黏 貼  學生證影本（正面） |

**三、存摺影本（限學生本人）**

郵局： 郵局 局號： 帳號：

|  |
| --- |
| 請 黏 貼  學生本人之存摺封面影本（正面） |